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7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10770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18/12/20
14:18:29
文
章

DD 人事 107/12/20 14:47



1070008862

有附件